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济发改物价〔2018〕563号

关于降低部分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物价局）、各旅游景点：

为优化整合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整合升级，按照国家和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部署，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全域精品旅游的指导意见》（鲁价综发〔2018〕6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市部分景区门票价格，并对我市主要景区门票进行整合，实行联票模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门票价格调整

（一）灵岩寺旅游区。门票价格由 60 元/人·次调整为 50 元/人·次。

（二）山东济西湿地公园。旺季期：每年的 3 月至 11 月，

由 60 元/人·次调整为 40 元/人·次；淡季期：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 2 月，由 40 元/人·次调整为 30 元/人·次。

二、推行联票价格政策

（一）对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趵突泉景区、济南千佛山风景名胜景区、济南动物园、济南植物园四个景区基础大门票组成总价值为 125 元的门票进行整合，推行联票模式，联票价格为 70 元/人·次。游客自愿选择购买单票或者联票，购买联票有效期为购买当日算起 5 个自然日，每个景区限入园 1 次，售出不退。

（二）对灵岩寺旅游区、五峰山旅游区、莲台山度假村、大峰山旅游区四个景区基础大门票组成总价值为 145 元的门票进行整合，推行联票模式，联票价格为 75 元/人·次。游客自愿选择购买单票或者联票，购买联票有效期为购买当日算起 5 个自然日，每个景区限入园 1 次，售出不退。

三、优惠措施

（一）我市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所有景区要严格执行对特殊群体的减免优惠政策，其中：6 周岁（含）以下或身高 1.4 米（含）以下儿童、老年人、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包括一名陪护人员）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优惠；6-18 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惠。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进入 3A 级（含）以上景区及国家森林公园实行免票优惠。

（二）按照《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实行市场

调节价的各景区，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票，不满70周岁老年人实行半票。

（三）各景区现有的其他优惠措施继续执行，鼓励制定更多形式、更加灵活、更大幅度的减免优惠措施。

四、价格公示

各景区经营者应当按照明码标价规定，在景区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及各项票价优惠政策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20日

